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五)08：30

二、委員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主任委員)	林 修	林 修
輔導主任(執行秘書)	洪 皇	洪 皇
教務主任	陳 佑	陳 佑
學務主任	郝 祥	請假
總務主任	陳 蓁	請假
人事主任	吳 琪	吳 琪
特教組長	王 璇	王 璇
特教教師(身障類)	謝 薇	謝 薇
特教教師(資優類)	張 仁	張 仁
教師會代表	邱 凱	邱 凱
普通班教師代表(高中)	柯 喬	柯 喬
普通班教師代表(國中)	洪 雯	洪 雯
家長會代表	巫 頤	請假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許 睿	許 睿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楊 豪	楊 豪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陳 甬	請假
資優學生代表	楊 雅	請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五)08:30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主席：林克修校長 記錄：王思璇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初步審議	解列情形
115 學年度國中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報名資格審查	照案通過	依簡章及報名流程完成資優鑑定報名	建請解除列管	☒ 是 ☐ 否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依據 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5 學年度成功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於 115 學年度進行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本校預計與體育科進行合作教學。本次討論提案細節包含：

-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三)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含合作教學)。
-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舊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檢討會議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並依據會議決議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依此，進行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撰寫，今日討論提案細節包含：

-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5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資優方案申請表

說明：依據 115 年 5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06651 號函辦理。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5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資優方案申請表，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資料

說明：依據 115.05.13 教特字第 1150184467 號函，評估學生需求後申請 115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學生及項目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同，申請表及彙整表請參與附件電子檔。

決議：115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資料，經在場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抽離常態編班名單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115 學年度安置本校國中部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共十五名，含智能障礙 2 人、學習障礙 12 人、聽覺障礙 1 人，以上 15 名正式身心障礙學生擬不參加常態編班，名單為：

湖西國小 楊○塏、湖西國小 高○蕙、湖西國小 陳○宸、湖南國小 蔡○安、湖南國小 何○安、湖南國小 王○晴、湖南國小 洪○棋、湖南國小 陳○好、湖南國小 林○安、溪湖國小 劉○嘉、溪湖國小 楊○浩、萬興國小 黃○宸、中興國小 李○語、合興國小 許○睿、湖北國小 黃○龍；另湖北國小 黃○龍已通過甄選為國中部音樂班新生。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於新生確定報到及班級數確定後，另行召開會議進行安置。

決議：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不參與常態編班作業乙案，經委員討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相關名單由特教組提交予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七：進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及 115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學校每學期末應針對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項目進行考核；並於申請相關人力資源前，需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本校 106 陳○瑞為自閉症(合併情緒情為障礙)學生、204 謝○恩為重度肢體障礙學生，均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時制學生助理員，提供該生在校內之支持性服務。請參考助理人員考核表及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件。

決議：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及 115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審議乙案，經委員討論表決，同意票數 1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承辦人

處室主任(執行秘書)

校長(主任委員)

特教組長 王思璇

輔導主任 洪世皇

成功高中校長 林克修(甲)